

# 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

97年3月14日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4日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16日奉校長核備

第一條、微電子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長推選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制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所應組成所長推選委員會，公開徵求候選人，該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，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三條、所長候選人應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。

第四條、所有候選人經本所推選委員會成員選舉，依選舉結果推薦一至二名薦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及轉呈校長擇聘之。

第五條、所長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所長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續任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本所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若所長獲同意續聘，報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轉請校長續聘；若未獲同意續聘，依本辦法辦理所長推選事宜。

第六條、所長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虞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本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報請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，並由本所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經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，解除所長職務。

第七條、所長因故無法執行所長職務連續達九十天以上，或請辭獲准，或解除所長職務時，本所應依本辦法於一週內組成推選委員會進行所長推選事宜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